

重 庆 大 学 部 门 文 件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博世”“长江电力” 等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评选暨复审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

为支持重庆大学的建设与发展，发扬助学兴邦公益精神，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自立自强、求知敏学，勇于创新，校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向我校捐资设立了多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现将 2025—2026 学年即将开展的“博世”“长江电力”等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评选暨复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评选项目

本次评选项目共 18 项，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以项目名称开头字母排序），各学院推荐名额见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个人）	主要评选范围 （详见相关内容）	奖励（资助）名额及标准 （元/人/年）	推荐名额
1	博世励学金	博世中国慈善中心	三年级本科及二、三年级硕士生	本科生 10 名：7000 硕士生 10 名：7000	26 名
2	博世助学金		2025 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15 名：4000	15 名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个人）	主要评选范围 （详见相关内容）	奖励（资助）名额及标准 （元/人/年）	推荐名额
3	长江电力奖学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研究生	研究生 12 名：7500 本科生 52 名：5000	64 名
4	长江电力新生助学金		2025 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10 名：5000	10 名
5	福平助学金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	一至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30 名：5000	30 名
6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	坚永公司立德树人教育发展中心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学金 10 名：20000	37 名
7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			助学金 16 名：10000	37 名
8	鸿博奖学金	爱心人士	二、三年级本科学士生	14 名：5000	35 名
9	鸿博助学金		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10 名：3000	10 名
10	黄乾亨奖学金	香港黄乾亨基金会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一等奖 20 名：3000 二等奖 30 名：2000	50 名
11	海南柏森助学金	海南柏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在校本科及研究生	25 名：3000	37 名
12	来福奖学金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学部、工程学部二年级以上本科及研究生	本科生 10 名：5000 硕士生 10 名：5000 博士生 10 名：10000	48 名
13	零跑汽车奖学金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学院硕士研究生	20 名：8000	20 名
14	小米奖学金	小米公益基金会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硕士研究生	特等奖 10 名：20000 （本、硕各 5 名） 优秀奖 40 名：5000 （本、硕各 20 名）	76 名
15	小米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硕士研究生	助学金 20 名：5000 （本、硕各 10 名）	38 名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个人）	主要评选范围 （详见相关内容）	奖励（资助）名额及标准 （元/人/年）	推荐名额
16	轩辕种子助学金	轩辕教育基金会	指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二本科生。	连续3年资助80名：3000	100名
			指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三、大四本科生以及硕士研究生。	资助一年20名：3000	
17	涌泉助学金	武汉校友	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0名：5000	38名
18	指上学车奖学金	重庆小獾科技有限公司	二年以上本科生	30名：2000	30名

（二）复审项目

2025—2026 学年，对上学年获得以下 2 个项目的学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继续给予资助，否则，取消获助资格，空缺名额按评选要求重新推荐人选。

序号	复审项目名称	本学年待审核人数	奖励（资助）标准 （元/人.年）	说明
1	海鸥助学金	250 人	3000	由学生所在学院复审
2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90 人	4000	由重庆大学唐仲英爱心协会根据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情况组织复审

二、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中国籍、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且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遵纪

守法、无违纪记录;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学善思, 笃行致远、惟实励新。上学年学习成绩优良, 无旷课;

4. 热爱劳动,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展现良好社会责任感。上学年参加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身心健康;

6. 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能获评一项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

三、参评具体要求

除基本条件外, 评选项目特别要求及说明如下:

(一) 博世奖助学金

1. 博世励学金

(1) 就读于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大三年级本科生及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2) 专业知识扎实, 上学年学业成绩或综测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3) 实践能力强, 具有出色的创新精神、团队精神, 善于沟通交流, 在本专业同学中具有一定的表率 and 影响力;

(4) 综合能力突出, 参加过校级或全国性的研究课题、科研项目或专业比赛, 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硕士研究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或参加科研课题工作, 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

发明专利；

（5）同等条件下，以下学生优先考虑：

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②博世校园大使核心成员及活跃分子，且为校园大使活动开展作出贡献者；

③承担了与博世产品技术有关的项目和课题研究，或与博世教席资助教授共同协作开展相关领域研究者；

④参加博世技术或资金支持的校园活动或团体，且表现突出者。

2. 博世助学金

2025 级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以下专业不在资助范围：艺术设计类、表演类、主播电视类、播音主持类、舞蹈类、动画类等艺术专业。

（二）长江电力奖助学金

1. 长江电力奖学金

（1）就读于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计算机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勤于钻研，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无补考科目，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 长江电力新生助学金

(1) 2025 级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2) 入学成绩优异, 勤俭节约, 乐于助人, 承诺每学年参加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

(三) 福平助学金

1. 资助范围为一至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 烈士子女、贫困遗孤;

(2) 在民政部门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家庭因病因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学习成绩优良, 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50% 以内。

(四)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1.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评选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学生;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获师生好评;

3. 热爱科技创新, 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 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心得文章。文章应着重突出学习心得、感悟, 而非单纯讲述科学家事迹, 字数不少于 2500 字;

4. 学习勤奋, 品学兼优, 其中奖学金要求上学年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20% 及以内; 助学金要求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

难，上学年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30%及以内；

5. 参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准备时可重点关注立德树人网、立德树人中心微信公众号和视频
号发布的往届范文与相关科学家事迹。

（五）鸿博奖助学金

1. 鸿博奖学金：

- （1）二、三年级本科学生；
- （2）上学年无补考科目，学业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 20%以内；
- （3）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强，成绩突出；
- （4）上一学年里有以下情况者可放宽综测排名至本专业 40%
以内：

①获得省部级奖项、在 SCI 发表论文、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位于前三）；

②个人先进事迹（好人好事）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2. 鸿博助学金

- （1）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二、三年级本科学生；
- （2）在前一年中，因自然灾害或因家庭主要成员突发意外、
疾病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六）黄乾亨奖学金

- 1.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2. 成绩优异，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
业排名 30%以内；或成绩进步显著，上学年第二学期成绩较第一

学期进步 20%以上，综测排名 50%以内；

3. 本奖学金设一等奖 20 名，奖励标准为每人 3000 元，二等奖 30 名，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 元。获奖等级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及综合情况确定。

（七）海南柏森助学金

1. 重庆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2. 前一年家庭遭受以下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以致学生学习生活陷入危机者：

（1）突发自然灾害，家庭受灾严重；

（2）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突发事件丧失劳动能力；

（3）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伤害事故。

（八）来福奖学金

1. 就读于重庆大学工程学部、信息学部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研究生；

2. 成绩优异，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学业或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20%以内；

3.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上学年在实践活动或学科竞赛中取得校级以上奖励，研究生需以前三名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九）零跑汽车奖学金

1. 就读于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在读硕士研究生。

2. 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上一学年

以前三名身份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或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项。

（十）小米奖助学金

1. 小米特等奖学金

（1）就读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工程系、信息技术系、计算机基础系）、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工程）、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机器人工程）、航空航天学院（工程力学和航空航天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光电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自动化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大数据与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专业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硕士研究生；

（2）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10%以内，综测排名 15%以内；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位于前三)；

②有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在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1) 除成绩外，以上成果均为未使用过的成果；

(2)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申报特等奖学金学生需参加面试评选，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各选取 5 名，落选者参加小米优秀奖评选。

2. 小米优秀奖学金

(1) 就读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硕士研究生；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本科生前 20%，研究生前 30%，综测排名 30%以内；

(3)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或竞赛，并取得校级及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团队中承担主要工作）；

(4) 研究生须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5) 除成绩外，以上成果均为未使用过的成果；

(6)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3. 小米助学金

(1)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②前一年因突发自然灾害或疾病造成临时家庭经济困难者。

(2) 学业成绩（综测）在本专业排名 50%以内；

(3) 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优先。

(十一) 轩辕种子助学金

1. 就读于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30 名）、公共管理学院（10 名）、新闻学院（10 名）、法学院（10 名）、化学化工学院（10 名）、数学与统计学院（5 名）、物理学院（5 名）的二年级本科生，评选 80 名连续资助 3 年，每生每年 3000 元。三年中如有退学、自愿放弃、或不满足条件者由所在学院补选替换；

2. 就读于以上学院三、四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8 名，其他 6 个学院各 2 名，共评选 20 名资助一年，每生 3000 元；

3. 参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或上一年中家庭有因突发自然灾害，受灾严重或家庭主要成员突发重疾的学生；

（2）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3）自立自强，具有服务国家、回报社会的意识，积极参加公益，上学年参加不低于 4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

（4）自愿签订《轩辕种子承诺书》；

4. 满足条件的港澳学生优先。

（十二）涌泉助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读本科生，生源地为湖北学生优先。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没有补考科目的学生优先。

3. 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多子女同时就读等群体优先。

4. 申请者自愿接受面试和家访。
5. 获助学生若两年内无补考课程，可以连续申请涌泉助学金。

（十三）指上学车奖学金

1. 涉及绿色能源、创新药物、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领域的部分学院大二及以上本科生；
2. 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业及综测成绩专业排名 40%以内；
3. 家庭经济困难，自力自强，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创新创业项目或社会实践项目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四、材料报送

申报奖助学金的学生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 评选项目

项目名称	个人申报材料（纸质件）	学院提交材料（电子件）	说明
博世奖助学金	申报奖学金者： 2025 博世励学金个人申请陈述表 申报助学金者： 1. 2025 博世助学金申请表 2. 2025 博世助学金申请信 3. 助学贷款证明（如有，需提供）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学生申请表及申请信需手写
福平助学金	福平助学金申请表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1.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 2. 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学习心得 3. 文本复制检测报告		如发现所写心得文章涉嫌剽窃、抄袭、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人代笔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所提交的心得文章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 25%，否则将取消该生评奖资格。
轩辕种子	1.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助学金	2. 轩辕种子承诺书		
涌泉助学金	1. 涌泉助学金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如父母工资单、务农/务工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失业证明等）		
其他评选项目	1.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2. 复审项目

项目名称	复审方式	说明	中止资助情况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通过唐仲英基金会评奖平台进入复审流程	学生唐仲英爱心协会组织复审，唐仲英基金会审核	1. 不能继续学业者； 2. 违反校规受到学校处分者； 3. 个人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酗酒和赌博者； 4. 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5. 自愿放弃者； 6. 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者。
海鸥助学金	通过重庆大学智慧学工平台进入复审流程	学院审核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各学院利用学院网站或 QQ、微信群公布本次评选通知，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组织实施本次奖（助）学金项目的推评工作。

3. 学院评审小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审核参评条件，在综合测评和困难认定的基础上组织初评，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4. 参评学生及学院均通过智慧学工平台，在“评奖助优”板块中选择评奖或评助中对应的社会奖学金（助学金）项目进行申报、审批、公示、提交。同一名学生申报差额评选项目不超过 2 项。

5. 学校成立评审小组，对差额评选项目采取材料评选或面试评选，面试评选具体要求另下通知。评选结果在学工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6. 推荐评选过程中，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7. 严格报送时间。智慧学工平台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至10月22日，请相关学院在申报时间内完成各流程。同时将学生纸质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学生可通过申报平台下载）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电子件发至邮箱 zzzx@cqu.edu.cn, 逾期不提交按自动弃权处理。

评选工作咨询：65112427（王老师）

平台使用咨询：65113532（付老师）

附件：1. 重庆大学 2025—2026 学年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相关表格

